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
電話：25265394分機3510
電子信箱：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40181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近期國內新生兒腸病毒疫情嚴峻，請貴局處積極整備及強化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0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截至本(114)年6月18日止，累計已有7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最高，其中5例死亡。重症病例中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為多(共6例)，其中4例死亡，均為未滿1個月之新生兒，另1例死亡個案係感染克沙奇B5型。
- 三、另本年第24週(6月8日至6月14日)健保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超過6千人，較前一週上升約14%，社區監測檢出腸病毒型別以容易造成新生兒重症之伊科病毒11型為多，顯示近期新生兒感染腸病毒及併發重症風險有增加趨勢。
- 四、為降低新生兒腸病毒疫情風險，請貴局處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積極完成各項整備工作並妥為規劃因應策略，辦理重點如下：

綜企組 收文:114/06/26



- (一)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等督導業管教托育機構，依據疾管署訂定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加強疫情監控，落實教托育人員與幼(學)童之腸病毒防治與衛生教育工作。
- (二)本府社會局輔導托嬰中心依據疾管署制定之「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」，加強落實感染管制及環境清消措施，並加強對機構內工作人員、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之管理及衛教宣導。
- (三)本府文化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及運動局等相關局處聯合執行轄內嬰幼兒及幼(學)童常出入公共場所(如遊樂區、百貨賣場、餐廳及親子飯店等)之衛生督導查核。
- (四)請本府各局處運用各項宣導管道或資源(如跑馬燈、大型LED及網站等)，加強宣導孕婦於流行期間應注意個人防護，降低感染腸病毒風險。
- (五)如遇缺水期間，宣導民眾仍應持續落實手部衛生管理，以免讓腸病毒有機可乘。

五、相關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>

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六、為加強及落實本市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貴局處除加強督導業管場域外，並與本府衛生局保持橫向聯繫，俾利共同防堵本市腸病毒疫情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